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閱。</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張新台 10/18</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6年10月5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2、3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教務代理人周思吟 106. 10. 06</p> <p>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郭博州 106. 10. 06</p> <p>副校長楊志強 10/12</p>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2、3)</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任秘書徐筱菁 106. 10. 1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教務長周志宏 106. 10. 11</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106. 10. 11 呂錦玲</p> </div>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周思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本次院務會議將進行第五屆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舉，感謝各位這 3 年來的協助與幫忙！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現任院長郭博州教授擬提案連任院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97.1.15 院務會議通過)第四條之規定：「 <u>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u>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 1。
辦法	擬請院務會議委員討論並研商後續事宜。
決議	一、「院長選任委員會」因與院務會議委員相同，故自提案起即可成立。 二、經充分討論，將於 10 月 5 日(四)中午召開「院長選任委員會」，並辦理後續事宜。 三、依照院長選任辦法規定，請藝設系於 10 月 17 日(二)前遞補專任教師 1 名為選任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6 學年度停辦語文與創作學系「作文教學」學分學程及「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本系原已規劃學分學程，將保留「華語文教學」及「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繼續執行，另外再規劃本系「精進課程」供創作維學生修讀。為避免過多模組課程，導致課程分散，故擬於 106 學年度停辦「作文教學」學分學程及「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p> <p>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故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仍將持續開設學程相關課程。</p> <p>三、本案業經 106.9.13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申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時間於本學程開設前一學期末，但為配合課程開設，修訂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二、本案業經 106.9.13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周思吟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峰	假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劉瓊淑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代理主任博州	郭博州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陳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